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290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县中医院 新建项目及周边配套用地建设工程 项目地类核查认定小组的通知

大岭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县中医院新建项目及周边配套用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本着充分尊重土地使用现状的原则，处理好土地征收地类图斑与现状不一致的情况，县政府决定成立县中医院新建项目及周边配套用地建设工程项目地类核查认定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伟斌 副县长

副组长：黄连聪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赖帝福 县政府办副主任

林旭舜 大岭街道办主任

方新平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俞远强 县农业局副局长

何日宽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杨雪梅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群发 县卫计局副局长
吴赐福 县水果办副主任
李冬文 县中医院院长
邓叶清 大岭街道办主任科员
周 密 大岭街道办党委委员

地类核查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岭街道办事处，由林旭舜同志兼任主任，方新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安排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地类核查认定工作。地类核查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需地类核查认定的村民小组向大岭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地块的历史情况和管理事实并提供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如分田地底册、承包证、缴交公余粮凭证等。

二、由大岭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村委会对村民小组提供的历史情况、管理事实和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向地类核查认定小组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和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图件、依据等资料。

三、地类核查认定小组收到大岭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村委会书面的情况说明和申请后，组织核查认定小组成员到现场核查认定，留存现场人员及地块照片等材料，并由相关成员单位签名盖章。

四、地类核查认定小组认定后，由大岭街道办事处对地类核查认定的结果进行公示。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惠东府纪〔2017〕197号文件精神报项目现场指挥部或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办公室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